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5410号

申请人：李某

申请人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主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深龙府行复〔202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本机关于2025年6月22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而不应向行政复议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次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法应不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李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7日